

民航局综合司文件

民航综发〔2009〕12号

关于危险品运输管理职责 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监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航空安全技术中心:

根据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局机关各部门主要职责的通知》(民航发〔2009〕48号),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职责由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划入运输司。为确保职责调整过程的平稳过渡,保障航空安全,现就职责调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规章与相关管理规定

(一)危险品航空运输由运输司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部)进行管理。

(二)《危险品监察员手册》、《危险品训练机构管理办法》(AC-276-01)、《货物航空运输条件鉴定机构指导意见》(AC-276-

02)等继续有效,由运输司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

(三)危险品航空运输特殊政策、批准、豁免及相应文件处理由运输司按照相关政策负责处理。

(四)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8、《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ICAO Doc 9284)及其补篇、《与危险物品有关的航空器事故征候应急响应指南》(ICAO Doc 9481)等国际民航组织出版物由运输司管理。相关国家差异及危险品专家委员会委员资格由飞标司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变更申请。

二、行政许可

(一)航空运输企业经营危险品航空运输必须持有局方颁发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许可的审定和许可证的颁发由各地区管理局运输部门承办,地区管理局飞标、外航监管部门在过渡期间协办。

涉及《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部)、《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9部)运行规范的危险品部分,在现有危险品运输许可到期后,由各地区管理局运输部门按照 CCAR-276 部的要求对许可证的申请进行审核后,以管理局的名义颁发许可证并抄送飞标等相关部门,由主任运行监察员将批准的相关信息归入运行规范要素清单,原运行规范中危险品运输许可条款到期后撤销,危险品运输许可以运输部门颁发的许可文件为准。

(二)为便于职责调整,原则上暂停受理国内航空运输企业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已经持有定期许可的变更和延续不受影响,由地区管理局运输部门承办,飞标部门在过渡期间协办;外国航空运输企业的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申请不受影响,由地区管理局运输部门会同外航监管部门办理。

(三)危险品训练机构和鉴定机构的管理由运输司委托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危险品运输管理室承办,除延期外,过渡期间原则上暂停受理新申请和变更。

三、相关工作

(一)鉴于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职责调整涉及各地区管理局,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0年5月31日为过渡期。

(二)过渡期内,各地区管理局应安排好运输部门和飞标、外航监管部门的职责交接。未正式交接前,危险品管理仍由原飞标、外航监管部门负责,运输部门协助,相关职责不能缺失,原受训合格的危险品监察员应继续履行危险品管理职责。

(三)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应保证危险品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备。各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职能处室原则上应在主管处室负责人之外至少配备一名危险品专职监察员。

(四)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危险品管理室继续作为民航局危险品管理工作支持单位,具体对口支持人员、网站等相关事宜由飞标司、运输司、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协商决定。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在工作移交过程中,应继续做好危险品航

空运输管理工作,保障危险品航空运输生产正常有序,确保民航飞行安全。请各地区管理局于2009年12月31日前将职能调整安排报送民航局运输司,并抄飞标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综合司

抄送:局领导,航安办,政策法规司,人事科教司,国际司,机场司,公安局。

民航局综合司

2009年12月18日印发